

安徽财经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

院政字〔2026〕5号

关于修订印发《国际经济贸易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本科生班级：

《国际经济贸易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已经2026年3月9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国际经济贸易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提升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根据《安徽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安财发〔2025〕第46号）的通知，结合学院实际，对《国际经济贸易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进行修订，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推免生遴选督查小组，在学院网站上公布遴选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在学校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负责本学院推免生的组织申请、审查、考核、选拔等工作。学院推免生遴选督查小组在学校遴选督查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推免生遴选全过程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

二、推荐名额与对象

学院推免生名额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分配，推免生的推荐对象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院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三、推荐遴选条件

推免生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思想品德优良，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当年推免工作通知下达前所有学期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必修考试课总成绩名列所在专业前 30%，成绩以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不计算补考、重修成绩，应修未修或旷考记为 0 分。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或英语（或其他小语种）专业四级考试成绩合格及以上。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4.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一定的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

四、推荐遴选程序

1. 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按照学院通知要求向学院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并报名登记。

2.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内进行公开答辩。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要从

严把握。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

3. 学院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推免生拟推荐名单，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4. 对于综合成绩相同的申请人，按申请人当年度推免通知下达前所有学期考试课总评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若综合成绩和考试课总评成绩都相同，按申请人素质评价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五、积分细则

推免生综合成绩由必修考试课平均成绩和素质评价成绩两项组成。综合成绩=必修考试课平均成绩 $\times$ 0.9+素质评价成绩 $\times$ 0.1。标准分值计算公式为：

$$\text{标准分值} = (\text{总分值} \div \text{最高分值}) \times 100$$

（一）考试课总评积分

必修考试课总评成绩按原始成绩从教务系统导出。以申请人所在专业进行排序，计算最高分值，根据标准分值计算公式积分。

（二）素质评价积分

1. 科研成果积分

论文级别	A+Top	A+	A1、A2	B1、B2	C	D
分值	320	160	80	40	20	10

2. 竞赛获奖积分

奖励级别	分值
特等奖	60
一等奖	4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3. 国际组织实习积分

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凭有效实习证明，一次性赋分 10 分。

4. 志愿服务积分

级别	积分
国家级	10
省部级	6
市级	2

5. 参军入伍服兵役积分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一次性赋 10 分。需在退役复学并修完

规定的课程学分后申请。

6. 英语水平考试成绩奖励积分

类型	积分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分数 ≥ 600 分 或英语专业四级（含其他小语种）考试成绩 分数 ≥ 75	6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550 分 $\leq$ 分数 < 600 分 或英语专业四级（含其他小语种）考试成绩 65 分 $\leq$ 分数 < 75 分	4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500 分 $\leq$ 分数 < 650 分 或英语专业四级（含其他小语种）考试成绩 60 分 $\leq$ 分数 < 65 分	2

六、附则

1. 科研成果积分说明

（1）论文级别参照参加推免的应届毕业生现行的《安徽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进行认定，论文内容须与经济管理类相关，且必须为在公开期刊上已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网络首发和用稿通知不予认可），期刊认定时间以学院通知上交推免申请材料截止日期为准。

（2）外文期刊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以作者姓名首字母排序的，按照惯例所有作者都视同为第一作者，根据现行的《安徽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参考目录》，除 A+、A1、A2、B1、B2、C 级别外，均不予计分。

（3）中文论文发表须为独撰或第一作者，且以安徽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4) 材料报送：报送论文原件、复印件及查重报告（知网查重重复率不超过 20%）。

(5) 只取分值最高的 1 篇论文进行加分。

2. 竞赛获奖积分说明

(1)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学科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以学生参赛时最新版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竞赛项目和参赛当年教育厅执行的 A、B 类竞赛中的国家级赛事为准（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竞赛奖项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2) 材料报送：获奖证书（如获奖结果已公布但证书未颁发，需提供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或教务处相关证明并经学院审核认定）原件和复印件。

(3) 集体项目负责人按对应分值 1.0 计算，只取分值最高的一项进行加分（只计算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的前五名成员分值，成员排序以报名原始顺序为准，以项目负责人得分为基点，其他参与者分值依次按照 0.7、0.5、0.3、0.1 比例依次递减计算，需提供学科竞赛系统名单认定）。

3. 志愿服务积分说明

参与市级以上组织的志愿者服务活动并获得表彰，只取分值最高的一项进行加分。

4. 英语水平考试成绩奖励积分说明

只取分值最高的 1 项进行加分。

5. 申请学生所有申报材料必须确保真实准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认定后取消其推免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6. 本实施细则自 2025 级起开始实施，解释权归学院。本细则如与上级文件和学校不一致，以上级文件和学校为准。